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王詩怡

相 對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佰萬元後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五六九八六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字第五三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含其後所改分之訴訟事件）裁判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6986號清償票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已向相對人提出本院114年度補字第53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訴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為免聲請人因系爭執行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，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及系爭訴訟等卷宗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

01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  
02 債權為本金新臺幣(下同)56萬8,315元，及自民國89年12  
03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(即年息1  
04 8.25%)，是本院計算至提起系爭訴訟前一日止之本金及利息  
05 共計251萬7,635元(聲請人於114年3月27日提起系爭訴  
06 訟，故計算至114年3月26日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系爭執  
07 行程序停止執行，可能造成相對人受到之最大損失，應係相  
08 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前揭本金及利息之債權未能提前受償，其  
09 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受有依法定利率計算之損失。而  
10 系爭訴訟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且得上訴第三審，依其爭執  
11 之難易程度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  
12 事第一審、第二審及第三審案件辦案期限，認相對人於本件  
13 停止強制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  
14 滿足其債權，或其他利用更有所得之損失，另再參酌可能之  
15 通貨膨脹暨其餘不確定風險為適度調整，酌定本件擔保金額  
16 為300萬元，應屬適當。

1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9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饒 志 民

20 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24 書 記 官 龔 惠 婷